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51人,代表股份238,805,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6,253,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02,55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01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1%;反对793,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635%;反对79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3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3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反对793,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953%;反对79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3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3.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3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反对793,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953%;反对79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3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4.00《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3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反对793,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953%;反对79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3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3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反对793,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953%;反对79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3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2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4%;反对1,49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7%;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44%;反对1,498,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74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2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4%;反对1,49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7%;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44%;反对1,498,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74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7%;反对1,49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9%;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44%;反对1,498,9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74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3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反对793,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953%;反对79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3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3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反对793,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953%;反对79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3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郦苗苗、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82,3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79,878,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71%。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2,4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7名,代表股份2,69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9,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49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78%。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华志和敬妙妙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6、7、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3,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3,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3,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1,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票为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692,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3%;反对票为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7%;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695,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695,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3,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票为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694,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票为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7%;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22,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陈粮、乔敏洋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2,37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12、13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华志律师和敬妙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1,867,4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03,305,9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58,561,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14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5,503,305,911 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74.4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870,932 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0.77%。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58,951,512股,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3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 A 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宋铁波、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董事王亦伟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曹限东、监事黄成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985,771	99.9760	1,292,800	0.0234	27,340	0.0006
H股	950,377,267	99.1462	4,412,309	0.4603	3,772,000	0.3935
普通股合计:	6,452,363,038	99.8529	5,705,109	0.0883	3,799,340	0.0588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2,947,613	99.6300	20,330,958	0.3694	27,340	0.0006
H股	829,492,777	86.5352	125,296,799	13.0713	3,772,000	0.3935
普通股合计:	6,312,440,390	97.6876	145,627,757	2.2536	3,799,340	0.0588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897,971	99.9744	1,380,600	0.0250	27,340	0.0006
H股	950,377,267	99.1462	4,412,309	0.4603	3,772,000	0.3935
普通股合计:	6,452,275,238	99.8516	5,792,909	0.0896	3,799,340	0.0588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835,038	99.9732	1,443,533	0.0262	27,340	0.0006
H股	949,614,572	99.0666	5,175,004	0.5399	3,772,000	0.3935
普通股合计:	6,451,449,610	99.8388	6,618,537	0.1024	3,799,340	0.0588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16,371	99.9820	962,300	0.0174	27,240	0.0006
H股	957,201,576	99.8581	28,000	0.0029	1,332,000	0.1390
普通股合计:	6,459,517,947	99.9636	990,300	0.0154	1,359,240	0.021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826,368	99.9731	1,452,203	0.0263	27,340	0.0006
H股	950,042,744	99.1113	7,186,832	0.7498	1,332,000	0.1390
普通股合计:	6,451,869,112	99.8453	8,639,035	0.1337	1,359,340	0.021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79,071	99.9831	899,500	0.0163	27,340	0.0006
H股	957,078,776	99.8543	8,000	0.0008	1,474,800	0.1539
普通股合计:	6,459,457,847	99.9627	907,500	0.0141	1,502,140	0.0232

8、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63,371	99.9828	915,300	0.0166	27,240	0.0006
H股	957,201,576	99.8581	28,000	0.0029	1,332,000	0.1390
普通股合计:	6,459,564,947	99.9644	943,300	0.0146	1,359,240	0.021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64,571	99.9828	914,100	0.0166	27,240	0.0006
H股	957,201,576	99.8581	28,000	0.0029	1,332,000	0.1390
普通股合计:	6,459,566,147	99.9644	942,100	0.0146	1,359,240	0.0210

10、议案名称: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4,430,676	99.2936	38,847,991	0.7059	27,244	0.0005
H股	377,696,058	39.4024	575,243,112	60.0111	5,622,406	0.5865
普通股合计:	5,842,126,734	90.4093	614,091,103	9.5033	5,649,650	0.0874

11、议案名称:关于《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460,771	99.9846	817,900	0.0148	27,240	0.0006
H股	956,718,170	99.8077	8,000	0.0008	1,835,406	0.1915
普通股合计:	6,459,178,941	99.9584	825,900	0.0128	1,862,646	0.0288

1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513,551	99.9674	1,765,120	0.0320	27,240	0.0006
H股	950,787,867	99.1890	6,441,709	0.6720	1,332,000	0.1390
普通股合计:	6,452,301,418	99.8520	8,206,829	0.1270	1,359,240	0.021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291,271	99.9815	987,300	0.0179	27,340	0.0006
H股	957,229,576	99.8610	0	0	1,332,000	0.1390
普通股合计:	6,459,520,847	99.9637	987,300	0.0153	1,359,340	0.021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63,371	99.9828	915,300	0.0166	27,240	0.0006
H股	957,221,576	99.8602	8,000	0.0008	1,332,000	0.1390
普通股合计:	6,459,584,947	99.9647	923,300	0.0143	1,359,240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5,384,302	99.6661	962,300	0.3246	27,240	0.0093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5,431,302	99.6819	915,300	0.3088	27,240	0.0093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95,432,502	99.6823	914,100	0.3084	27,240	0.0093

(三)、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513,551	99.9674	1,765,120	0.0321	27,240	0.0005
普通股合计:	5,501,513,551	99.9674	1,765,120	0.0321	27,240	0.0005

(四)、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952,509,803	99.3283	6,441,709	0.6717	0	0
普通股合计:	952,509,803	99.3283	6,441,709	0.6717	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H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5月20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A股股份回购和H股股份回购方案。

其中,根据H股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H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根据汇率折算港元),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时H股股本总额的10%。每次回购H股股份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

H股股票回购后,公司将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对已回购的H股股票进行注销,届时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知债权人知晓信息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4日

2、申报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510623

5、联系电话:020-83151139

6、传真号码:020-83150319

7、电子邮箱:DB-GAC@gac.com.cn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1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68,051,65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93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773,7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259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77,89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336%。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159,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反对6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弃权2,2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034,1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63%;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8%;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7,60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5,481,8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4%;44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159,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反对6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弃权2,2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034,1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63%;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8%;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159,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反对6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弃权2,2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034,1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63%;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8%;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159,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反对6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弃权2,2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034,1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63%;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8%;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8,607,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60%;反对19,422,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7%;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1,2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93%;19,422,2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47%;22,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944,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0%;反对6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弃权2,46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819,1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170%;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8%;2,468,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2%。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霞、廖明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0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厦门 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16-18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天衡(意)字第095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霞律师、廖明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4年5月20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4,773,75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5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3,277,89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5,159,95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212%;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0%;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0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3,034,1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8463%;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608%;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929%。

2.经统计,《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7,607,65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4%;44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656%;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5,481,8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2874%;44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126%;0股弃权。

3.经统计,《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5,159,95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212%;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0%;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0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3,034,1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8463%;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608%;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929%。

4.经统计,《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5,159,95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212%;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0%;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0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3,034,1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8463%;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608%;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929%。

5.经统计,《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5,159,95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212%;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0%;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0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3,034,1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8463%;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608%;2,25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929%。

6.经统计,《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8,607,0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7460%;19,422,2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2457%;22,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481,2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9993%;19,422,2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9147%;22,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60%。

7.经统计,《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64,944,95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10%;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0%;2,468,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21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2,819,1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0170%;63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608%;2,468,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霞
负责人:孙卫星　廖明骐
2024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0 人,代表股份 409,473,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447%。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65,919,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5 人,代表股份132,440,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198%。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28,626,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5 人,代表股份277,032,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2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37,29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8,405,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1%;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85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95%;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8,405,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1%;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85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95%;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8,405,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1%;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85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95%;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08,401,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2%;反对1,0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847,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41%;反对1,0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08,405,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1%;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85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95%;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同意408,400,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0%;反对1,0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846,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25%;反对1,07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08,405,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1%;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85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95%;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08,405,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1%;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85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95%;反对1,0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04,72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2%;反对4,74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173,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16%;反对4,74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07,994,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7%;反对1,0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846,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25%;反对1,0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2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

关联股东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郝剑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